

周雅淳／不會教小孩行動聯盟秘書長、性平教育講師、國中生家長

大家好，我是臺灣不會教小孩行動聯盟秘書長周雅淳，同時也是一個國中九年級學生的家長。我的孩子就讀於花蓮縣某國中，從七年級開始，她和另一位同學就屢次遭受管樂團分部老師的性霸凌和性騷擾，兩個孩子忍耐到八年級決定提起性霸凌申訴，在第一次的調查中，即使孩子們對於老師批評身高、外表、穿著、性傾向等舉證歷歷，調查委員竟以「老師僅是表達意見」為其開脫判定不成立，我對結果不服向花蓮縣政府提出申復，目前縣府教育處認定申復有理，退回學校重啟調查中。

在第一次的調查中，除了校方的消極拖延，調查委員預設立場、對法令不熟悉、不尊重當事人隱私等，都對孩子造成極大的傷害。以性傾向議題為例，老師多次發表歧視言論，包含「你們女生不要剪短髮，女生的靈魂就是女生的軀體，沒有什麼男生的靈魂住在女生的身體這種事」、「吹長笛的男生都是 gay」、甚至表示他從前的男學生在同婚通過後在臉書貼出與男友的結婚照，他傳私訊要求學生撤下以免他的父親難過等。但調查委員卻反覆追問我的孩子是不是喜歡女生，並表示「如果你不是喜歡女生，老師就只是表達他對同性戀的意見，不是性霸凌」，即使我的孩子表示她還沒談過戀愛不知道，我也再三抗議這些言論已經違法、性平法中所謂「他人」應泛指非特定第三人、不應刺探孩子隱私等，調查委員仍堅持孩子必須揭露性傾向，「否則就不算攻擊當事人」。

我在向縣府提出的申復書中指出性心理、性傾向和性別認同在青少年時期，本就處於探索階段，性平委員對當事人的逼問就是強迫出櫃，完全不尊重她的性隱私。他們言論本身就已造成對多元性別族群的壓迫，難道無法現身的青少年就該忍受在教育環境中出現這些所謂「陳述意見」的歧視言論嗎？這個看法也獲得縣府申復審議委員會的同意，並被認定為調查重大瑕疵。

即使如此，漫長而荒腔走板的申訴歷程已經對孩子造成比事件本身更大的傷害，除了為她認識的同志家庭和同志伴侶憤憤不平，她也一再問我「為什麼大人都會偏袒老師、為什麼包庇不對的事、為什麼世界這麼不公平」，憂鬱到必須就醫，看著一個孩子失去對世界的信任，真的無比心痛。連這樣一個在性別議題上得到家庭堅定支持的孩子都遭到這樣的對待，其他還在探索或已經確認自己性傾向的孩子們要怎麼求助？求助後體制又會怎樣對待他們？多少孩子因為對體制的不信任而在求學歷程中一再吞忍，很不幸地，發生在我孩子身上的事，正印證了體制有多麼傷害這些小孩。有一個很重要的關鍵是，臺灣社會普遍不把性霸凌視為對當事人的侵害，而這正是難以現身的同志學生的日常困境。

這三位調查委員，全部出自教育部或縣市政府認證的調查人才資料庫，卻連基本的法律解讀都錯誤，我想呼籲相關單位應定期檢視人才庫人員的性別概念、法規理解、調查能力，並建立汰除機制。